

《智能网联汽车 组合驾驶辅助系统安全要求》强制性国标发布

本报讯 6月27日,工业和信息化部组织制定并归口的《智能网联汽车 组合驾驶辅助系统安全要求》(GB 47955—2026)强制性国家标准由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国家标准化管理委员会批准发布,拟于2027年1月1日起正式实施。

组合驾驶辅助系统是指在驾驶人持续观察交通状况并控制车辆的前提下,辅助驾驶人在特定的设计运行条件下执行车辆横向和纵向控制的系统。近年来,新一轮技术革命和产业变革纵深推进,驱动汽车产品形态、使用方式、商业模式等发生深层次变革,我国智能网联汽车产业迎来高速发展“窗口期”。自2026年以来,我国搭载组合驾驶辅助功能的乘用车新车市场渗透率达到70%,其中,配备领航驾驶辅助功能(NOA)的车型渗透率超过30%。工业和信息化部高度重视智能网联汽车产业发展,先后制定两版智能网联汽车技术标准体系,发布实施信息安全、软件升级、自动驾驶数据记录系统等一批重要急需标准。在前期发布实施单车道行驶控制、多车道行驶控制等组合驾驶辅助系统推荐性国家标准的基础上,工业和信息化部自2024年起组织全国汽车标准化技术委员会启动《智能网联汽车 组合驾驶辅助系统安全要求》强制性国家标准的研制工作。

《智能网联汽车 组合驾驶辅助系统安全要求》立足我国产业发展和行业监管需求,兼顾技术可行性、产品兼容性与落地实操性,提出了要求清晰、维度全面、适应国情的安全指标体系。

一是充分考虑了不同产品形态和技术路线,针对基础单车道、基础多车道、领航驾驶辅助等三类组合



图为浙江省德清县L4级别智能驾驶小巴上路运行

驾驶辅助系统产品,分别提出所适用的安全要求。

二是结合我国道路交通特征,从功能要求、数据记录、车辆制造商安全保障等维度,提出了保障组合驾驶辅助系统安全运行的基线要求。

三是考虑到系统“辅助”驾驶这一核心定位,提出了人机交互、使用说明、用户培训等用户使用和操作方面的要求,为用户和系统的正确配合提供基础保障。

四是结合我国行业管理实际需要,构建了包括场地试验、道路试验、文件检验等在内的多层次评价方法,全面考察系统的安全能力。

在国际法规层面,联合国世界车辆法规协调论坛(WP.29)已于2024

年3月发布面向组合驾驶辅助系统的技术法规《关于批准车辆驾驶员控制辅助系统(DCAS)统一规定》(UN R171),并于2025年3月完成第一次修订,从功能要求、人机交互、故障响应等方面提出统一的技术要求,并明确了配套的测试验证方法、在用监管、认证程序等内容。与UN R171相比,我国标准对系统设计运行范围、功能要求、驾驶员状态检测、用户告知等提出了更加详细的技术要求,同时增加了部分场地试验场景及相应的试验过程和通过条件,并明确了所提技术要求配套的检验与试验方法,在保持核心技术内容协调一致的基础上,更加契合我国复杂道路交通环境和行业

管理实际需要。

《智能网联汽车 组合驾驶辅助系统安全要求》的发布和实施,为组合驾驶辅助系统明确统一的安全规范,对提升智能网联汽车安全水平、保障产业健康可持续发展具有重要意义。下一步,工业和信息化部将认真做好标准的宣贯实施,加强智能网联汽车产品准入管理,进一步压实企业安全主体责任,保障组合驾驶辅助系统安全合规应用;同时,加快发布实施自动驾驶系统等其他强制性国家标准,推动构建完善的智能网联汽车标准测试和监管体系,加速自动驾驶技术产业化进程,引领我国智能网联汽车产业高质量发展。(布 轩)

三部门调整节能汽车、新能源汽车车船税优惠政策

本报讯 财政部、税务总局、工业和信息化部日前发布了《关于调整节能汽车、新能源汽车车船税优惠政策的公告》,明确自2027年1月1日起,取消对节能汽车减半征收车船税政策,取消对纯电动商用车、插电式(含增程式)混合动力汽车、燃料电池商用车免征车船税政策。

三部门相关负责人表示,对部分类型车辆恢复征收车船税,有利于促进税收公平。

车船税是一种财产税,对车辆、船舶所有人或者管理人每年征收。为支持新能源汽车产业发展,促进节能减排,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车船税法》及其实施条例有关规定,财政部、税务总局、工业和信息化部等部

门发文明确,对符合条件的节能汽车减半征收车船税,对符合条件的纯电动商用车、插电式(含增程式)混合动力汽车、燃料电池商用车免征车船税。该项优惠政策自2012年实施以来,对于鼓励消费者购买新能源汽车、节能汽车,促进汽车产业发展发挥了积极作用。近年来,我国汽车产业特别是新能源汽车产业加快发展。2025年,我国新能源汽车销量达1649万辆,新能源汽车国内新车销量占比突破50%。对上述类型车辆恢复征收车船税,有利于增强税收对收入分配的调节作用。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车船税法》,纯电动乘用车、燃料电池乘用车不属于车船税的征税范围,不征

收车船税。

公告实施后,自2027年1月1日起,纯电动商用车、插电式(含增程式)混合动力汽车、燃料电池商用车、节能汽车需按照各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车船税法》所附《车船税税目税额表》确定的车辆具体适用税额,计算缴纳车船税。

在申报缴纳方式上,按照现行税收管理规定,车船税有两种申报缴纳方式。一种是由保险机构代收代缴,纳税人可在购买交通事故责任强制保险时由保险机构一并扣缴车船税。另一种是纳税人自行申报缴纳,具体有线上线下两个渠道可供选择。

精细化化工关键产品创新任务揭榜挂帅入围揭榜单位名单公布

本报讯 日前,工业和信息化部公布了精细化化工关键产品创新任务揭榜挂帅入围揭榜单位名单。

据悉,该名单根据《工业和信息化部办公厅关于组织开展2025年精细化化工关键产品创新任务揭榜挂帅工作的通知》,经各地推荐、综合评审和网上公示,最终确定了精细化化工关键产品创新任务揭榜挂帅入围揭榜单位名单,攻关产品主要面向

中间体原料、重点材料和关键装备。

为更好推进精细化化工关键产品创新任务揭榜挂帅工作,工业和信息化部提出三点要求。

一是入围揭榜单位应按照申报材料提出的攻关内容抓紧推进,确保揭榜任务按期保质完成。工业和信息化部将依托国家产融合作平台加强对入围项目的投融资支持,支持承担揭榜任务的企业纳入优质企

业梯度培育体系。

二是各地工业和信息化主管部门要加强对入围揭榜单位和项目的跟踪、调度和服务,每年度将入围项目的攻关进展报送至工业和信息化部(原材料工业司),并结合区域产业基础和优势,加大对入围揭榜单位和项目支持力度,优先配置项目用地、用能、排污等指标资源,出台鼓励中试、应用验证、市场推广的配

需要注意的是,车船税按年申报、分月计算、一次性缴纳,具体申报纳税期限由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规定。由保险机构代收代缴机动车车船税的,纳税人应当在购买机动车交通事故责任强制保险的同时缴纳车船税。

关于缴纳地点,依法在车辆登记部门登记的车辆,纳税人自行申报缴纳的,应在车辆登记地缴纳车船税;保险机构代收代缴车船税的,应当在保险机构所在地缴纳车船税。已由保险机构代收代缴车船税的,纳税人不再向税务机关申报缴纳车船税。依法不需要办理登记的车辆,应在车辆的所有人或者管理人所在地缴纳车船税。(信 讯)

“千帆星座”组网卫星成功发射

卫星累计发射数量增至218颗

本报讯 7月4日,我国在太原卫星发射中心使用长征六号甲运载火箭,成功将上海垣信卫星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垣信卫星”)的18颗“千帆星座”组网卫星送入预定轨道,发射任务取得圆满成功。

“千帆星座”是垣信卫星自主研发建设、商业化运营的低轨卫星互联网星座,使用Ku、Q/V等频段,主要提供宽带通信、互联网接入等服务,目前已累计发

射218颗卫星。执行本次任务的长征六号甲运载火箭由中国航天科技集团有限公司八院抓总研制,是我国新一代固液捆绑中型运载火箭,可满足多样化密集发射需求。

前期,工业和信息化部指导完成了相关卫星的国内频率协调,批量颁发了空间无线电台执照和无线电频率使用许可,为“千帆星座”项目的顺利实施提供了有力支撑。(晓 文)

中国代表团完成国际电信联盟无线电通信部门

第三研究组及下设工作组会议参会任务

本报讯 6月15—26日,国际电信联盟无线电通信部门第三研究组(SG3)及下设WP3J、WP3K、WP3L、WP3M工作组会议在瑞士日内瓦召开。本次会议是2027年世界无线电通信大会研究周期SG3及下设工作组的第四次会议。

SG3及下设工作组主要研究无线电干扰兼容性分析相关的电波传播建议书。本次会议重点围绕晴空传播损耗、地物附加损耗、自由空间传播损耗以及机器学习在电波传播中的应用等议题展开

讨论,审议通过9项建议书、2项报告和1项手册修订。我国提交的关于自由空间定义、云雾衰减模型、介电特性地图新课题、深度学习在电波传播中的应用等文稿获会议采纳,被纳入主席报告。我国牵头修订的空地路径地物损耗模型等2项建议书获会议审议通过。

来自国务院相关部门,研究机构、高校、企业等14家单位的29名代表,以线上线下相结合的方式参会。(伍 观)

工业和信息化部成立

量子信息标准化技术委员会

本报讯 记者日前从工业和信息化部获悉,工业和信息化部决定成立量子信息标准化技术委员会,编号为MIIT/TC10,主要负责基础共性、量子计算、量子通信、量

子精密测量等领域行业标准制修订工作。

据悉,第一届工业和信息化部量子信息标准化技术委员会由62名委员组成。(吴丽琳)

电子商务法修正草案

公开征求意见

本报讯 近日,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商务部就研究起草的《中华人民共和国电子商务法(修正草案征求意见稿)》,开始向社会公开征求意见。

修正草案征求意见稿共二十条,主要内容包括五个方面:一是扩大法律调整范围。在当前平台和平台内经营者基础上,进一步明确平台经济其他参与主体的权利义务。二是健全平台责任制度。在当前的定额罚、责令停业整顿的基础上,丰富规制手段,支撑常态

化监管。三是明确监管合力工作机制。针对平台经济跨界混业经营,增加线下线上业务归口管理一致原则,强化部门联动、央地协同的一体化监管。四是规范电子商务突出违法行为。聚焦实践中群众反映强烈的问题,对相应条款进行修改完善,切实回应社会关切。五是深化电子商务开放合作。推动电子商务领域规则、规制、管理、标准同国际相通相容,加强行业自律,引导有序出海,增加对外反制措施,维护企业合法权益。(商 讯)

1—5月我国设备工器具购置投资

同比增长9.3%

本报讯 国家发展改革委日前透露,全年2000亿元设备更新资金总额目前已下达完毕,共支持22个领域约1.1万个项目。

据悉,今年第三批设备更新项目清单和资金安排,支持能源电力、物流、教育、养老机构、线下消费商业设施、老旧营运货车、住宅套政策。

三是入围揭榜单位完成攻关任务后(原则上名单公布之日起3年内),工业和信息化部将委托相关专业机构开展测评,择优确定揭榜优胜单位(每个揭榜产品原则上不超过2家),通过新材料首批次、首台(套)重大技术装备保险补偿政策等支持相关材料和装备应用推广。(袁 文)

老旧电梯等领域设备更新和老旧小区加装电梯。设备更新资金为加快产业升级、促进绿色发展、改善民生福祉、强化安全保障提供了有力支撑。今年1—5月,设备工器具购置投资同比增长9.3%,占全部投资的比重为17.5%,比上年同期提高2.2个百分点。(轩 文)

5月高技术制造业相关物流需求

同比增长15.1%

本报讯 近日,中国物流与采购联合会公布了今年前5个月我国物流运行数据。数据显示,1—5月,全国社会物流总额146.6万亿元,同比增长5.2%。其中,工业品物流总额同比增长5.4%。物流需求总体保持平稳增长,新旧动能加快转换,结构升级态势持续显现。与此同时,物流业总收入5.8万亿元,同比增长4.2%。物流景气水平同步改善,1—5月,中国物流业景气指数均值较1—4月高0.1个百分点。

高端制造领域物流需求保持

较快增长。5月,高技术制造业相关物流需求同比增长15.1%,装备制造业相关物流需求同比增长9.5%,较上月均有所加快。

数字消费物流发展较快。1—5月,单位与居民物品物流总额同比增长4.0%。直播电商零售额增长6.9%,增速比1—4月加快0.2个百分点,新业态、新模式持续为民生类物流需求提供增长动力。5月,电商物流总业务量指数、农村电商物流业务量指数分别达128.3点和126.8点。(辛 文)

工信部召开庆祝中国共产党成立105周年党员大会暨学习教育专题党课报告会

(上接第1版)要把树立和践行正确政绩观学习教育与学习贯彻习近平党建思想有机结合起来,不断推进学习教育走深走实,切实把学习教育成效体现在坚决有力贯彻落实党中央重大决策部署和习近平总书记重要指示批示精神上,体现在推进新型工业化、建设制造强国和网络强国的火热实践中。

会议要求,要及时传达学习贯彻习近平总书记,在庆祝中国共产党成立105周年大会上发表的重要讲话精神,深切感悟中国共产党团结带领全国各族人民105年来走过的光辉历程和创造的伟大成就,深刻领会坚定信心、接续奋斗“五个必须”重要要求,坚持不懈用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凝心铸

魂,坚决把思想和行动统一到党中央对形势的科学判断和决策部署上来,为以中国式现代化全面推进强国建设、民族复兴伟业作出新的更大贡献。

中央纪委国家监委驻工业和信息化部纪检监察组有关负责同志、部机关司局全体局处级干部,在京部属单位、部代管基金公司、相关社会组

织领导班子成员,在京部属高校负责同志,部直属机关优秀共产党员、优秀党务工作者和先进基层党组织代表,2026年“光荣在党50年”纪念章获得者代表,新发展党员代表现场参加会议。各省、自治区、直辖市通信管理局全体局处级干部,电子五所领导班子成员,京外部属高校负责同志在分会场参加会议。(耀 文)